

附件 2

2020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

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

姓名	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（手机）	
<p>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0 年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5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6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			
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考前 14 天		考前 7 天	
考前 13 天		考前 6 天	
考前 12 天		考前 5 天	
考前 11 天		考前 4 天	
考前 10 天		考前 3 天	
考前 9 天		考前 2 天	
考前 8 天		考前 1 天	

考生签名：

承诺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日